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常科协〔2020〕6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才办、科协，经开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

根据《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现将开展2020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2020年度托举工程资助人数不超过15名，资助金额2万元，

实施时间从2020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辖市（区）科协所属学会会员，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35周岁以内（1985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副高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

三、推荐名额

各辖市（区）人才办、科协、经开区科协、市级学会和在常高校科协分别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每个辖市（区）、经开区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1-2名；每个市级学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内候选人1名；每家高校科协可推荐本校候选人1名。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正确把握托举工程宗旨。**托举工程旨在强化对青年人

才苗子的发现举荐，扶持有学术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的选拔推荐要贯彻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大培养的原则，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真正把有理想、有情怀、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保证推荐质量。

（二）规范候选人选拔推荐程序。托举工程按照个人申报、组织审核、评审公示、立项实施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经开区科协或辖市（区）科协提出申请，提交《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

（三）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选拔推荐候选人既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也要注意向民营企业、医院、科研院所等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特别是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有担当、敢冲锋、做出贡献、取得成绩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优先推荐。

五、报送材料

（一）电子材料报送

托举工程采取网络申报，网络申报步骤：登录常州智慧科技

社团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入口——托举工程申报——提交。
没有平台账号、密码的单位，联系市科协，领取账号、密码。

网络申报提交到市科协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

1. 推荐工作材料

2020 年度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

2. 候选人材料

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 1 份，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保密审查证明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附件材料 1 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

书面材料请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前报送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方式：张淑波、方轶、张海根，86619613

通信地址：常州市大庙弄 32 号，邮编：213003

电子邮箱：czkxxhb@163.com

- 附件：1. 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2. 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附件 1

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一级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9 月

填 表 说 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讲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4.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学科、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7.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8.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6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8 篇（本）。

六、从事科研情况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限 800 字。

声 明	<p>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九、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5			

十、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p>工作 单位 意见</p>	<p>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限 1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 才办 市科协 审批意 见</p>	<p>(盖章)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2

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根据《江苏省科协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和《关于在十大领域打造“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地培养我市青年科技人才，拓展举荐渠道，市人才办、市科协决定联合实施“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资助标准

托举工程定期评选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受托举人），每人资助 2-3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鼓励受托举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三）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

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四）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市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第三条 组织程序

（一）市人才办、市科协发出项目申报通知，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政治、经济、品行等进行把关审核同意后，分别报所属辖市、区科协，市经开区科协，市级学（协、研究、促进）会，高校科协等（以下简称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分别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党委（党组）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五）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专项评审。

（六）市人才办、市科协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七）向受托举人所在单位下拨经费。

第四条 推荐原则

（一）贯彻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大培养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四) 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五) 突出有理想、有情怀、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

(六) 注重向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五条 项目实施

受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 按要求完成市人才办、市科协和推荐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受托举人所在单位的主要任务：

(一) 指导帮助受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 为受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 接受市人才办、市科协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推荐单位的主要任务：

(一) 与受托举人所在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

(二) 实时掌握受托举人成长发展情况；

(三) 保障托举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 指导托举人所在单位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第六条 结项考查

(一) 受托举人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內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等内容。

(二) 托举人所在单位对提交的结项报告进行审查。

(三) 推荐单位对受托举人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四) 市人才办、市科协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经费使用

资助经费重点用于受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受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

(二) 受托举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三) 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 市人才办、市科协将适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九条 组织监督

（一）市科协具体负责组织托举工程的立项、评审、监督和考核工作，指导各单位搞好受托举人的遴选推荐、专项经费的管理等工作，并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二）受托举人及所在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信息。受托举人如被投诉，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调查，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三）凡经查实受托举人在申请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资助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不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纪行为的，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推荐单位存在违纪行为的，三年内不得推荐资助人选。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